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美林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9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曾美林認告訴人徐玉芳等人停放機車之位置，致其女蔡旻芸騎乘機車摔車倒地，而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8時1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徒手推倒停放於此之告訴人徐玉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告訴人詹幸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告訴人尤子豪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該等機車龍頭歪斜無法行駛、車殼多處刮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3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犯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3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，告訴人3人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涂文豪